

平利县财政局 文件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平综改办〔2020〕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洛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，现下达你镇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5万元，主要用于洛河镇线河村修复水毁河堤挡墙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。按资金投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

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和县脱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2020年6月22日



抄 送：洛河镇财政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 档(二)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
